

國立中興大學節能減碳管理辦法

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(第6條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永續經營發展，節約用水用電及各項資源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，善盡保護環境責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推動節能減碳之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盤點：全面盤點全校水電等資源用量、溫室氣體排放量。
 - 二、節電措施：按月統計各單位（大樓）用電增減情形、冷氣加裝節能控制器設定最低溫度及持續運轉時間、逐年分區換裝節能省電燈具、強化教室電源管理機制等。
 - 三、節水措施：增設節水裝置、評估建置雨水回收系統、中水回收系統等。
 - 四、無紙化措施：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，並推動行政作業無紙化，由行政單位逐步落實到學院及系所。
 - 五、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措施。
 - 六、教育宣導：開設節約能源課程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課程、訓練及活動。
 - 七、加強校園生態管理以達到碳吸存及碳匯之功能。
 - 八、各種再生能源之利用。
 - 九、其他節能減碳相關措施。
- 第三條 為落實本校節能減碳政策，特設置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統籌本校節能減碳政策規劃、分工計畫、跨單位協調及執行成果追蹤管控等事宜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全校溫室氣體排放量盤點結果綜合評估，設定節能減碳目標及擬訂分工計畫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依據分工計畫研訂執行計畫，並應定期檢討，未能達成目標者，應提出改善計畫。
- 前項執行計畫成果應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及教職員工生應依前條所訂執行計畫配合執行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本委員會應研訂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機制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、教學單位應加強對全校教職員工生於節約能源、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教育宣導或開設相關課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委託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專責機構，全面盤點本校水電等資源用量、溫室氣體排放量，並辦理有關節水節電、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、查證、輔導、訓練及研究。
- 前項委託得支給費用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